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经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皖0207民初5421号），本次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系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207民初5421号），申请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金额为8,109.43万元,若公司后续未能与申请冻结方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被冻结的股权可能面临对应8,109.43万元部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一、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皖0207民初5421号），并经核实获悉下属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	申请冻结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5)皖0207民初542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5,000	100%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1、根据《民事裁定书》（(2025)皖0207民初5421号），本次财务保全裁定载明金额为8,109.43万元。

2、因前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案号：(2025)苏仲裁字第0425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2024-087），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在审理中或尚未进入审理阶段，未判决。

本次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情形属于司法轮候冻结。

（二）与本次新增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经核实，本次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公司、棒杰新能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207民初5421号），申请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案件详情如下：

据《起诉状》称，2023年11月22日，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公司或原告）与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公司）分别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102）、《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该项融资租赁业务已经扬州棒杰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同日，原告与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1303）。

《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应扬州棒杰公司融资需求，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以其现状受让扬州棒杰公司《资产转让合同》附件《资产清单》所列资产，转让价款为1亿元，基于扬州棒杰公司一直占有使用上述资产，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扬州棒杰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视为扬州棒杰公司向原告交付本合同标的物的义务已经完成，同时原告也履行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交付义务。原告向扬州棒杰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之日（原告分次支付的，以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为准），租赁物所有权自扬州棒杰公司转移至原告。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租赁物清单》所列资产出租给被告扬州棒杰公司使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租赁本金为1亿元，分期租金租赁利率为5.2%(浮动利率)，租赁期限为30个月，分期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组成，每期租金的还款日期和金额以《租金支付表》为准；第18.1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内，扬州棒杰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扬州棒杰公司根本违约：(1)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租金、租赁保证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第18.3约定，如扬州棒杰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扬州棒杰公司应当自支付日就逾期金额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第18.4约定，扬州棒杰公司发生本合同18.1(1)等行为或事件之一的，原告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宣布合同加速到期，要求扬州棒杰公司立即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全部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原告宣布本合同加速到期后，扬州棒杰公司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前述所有应付款项的，扬州棒杰公司应自原告宣布加速到期日次日起，每日按前述全部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迟延利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第18.5约定，原告采取救济措施的，扬州棒杰公司还应当承担原告主张并行使权利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代理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第18.6条约定扬州棒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按照以下顺序清偿所欠原告债务：(1)违约金；(2)损害赔偿金；(3)租赁保证金(如有且需补足)；(4)其他款项(如有)；(5)逾期首期租金(如有)；(6)逾期分期租金；(7)留购价款；(8)全部未到期租金，原告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双方在《租金支付表》明确：租金本金10000万元，起租日：2023年11月24日，分10期支付。

《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棒杰股份公司自愿为原告与扬州棒杰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原告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承租人(扬州棒杰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原告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损失金、违约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事项经棒杰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公告。

上述合同订立后，原告按照约定于2023年11月24日将10000万元的资产转让价款转入被告扬州棒杰公司指定银行账号，履行了融资租赁出租人的义务。且原

告就案涉业务原告已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登记。

自2024年9月24日起，因扬州棒杰公司无力支付到期租金导致租金陷入逾期，经原告多次催告，承租人和保证人均未履行相应义务。

2024年10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J2024010351302),约定，棒杰新能源公司自愿为《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租金调整补充协议》(合同编号：WJ2024010352201),约定：根据扬州棒杰公司申请，对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计划进行调整，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27年11月24日。

此后，扬州棒杰公司未能如约付款。截至2025年6月14日，扬州棒杰公司尚欠原告租金90812536.88元(其中：到期未付租金660894.07元、加速到期租金90151642.81元)、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193681.77元，留购价款100元。

根据合同约定，在被告一扬州棒杰公司构成违约时，原告有权要求扬州棒杰公司立即偿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要求各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原告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已经办理登记，相应登记具有公示公信的作用，原告有权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原告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审理阶段。

二、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因前期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近日，经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及与相关法院工作人员核实，获悉江山棒杰股权已解除冻结，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解除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本

次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目前冻结情况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已解除冻结

注：因前期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10民诉前调9214号]（现已转成正式立案，案号为（2025）粤0310民初471号），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100%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因此，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解除冻结后，依然处于被司法冻结的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审理阶段，未终审判决。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2、根据《民事裁定书》（（2025）皖0207民初5421号），本次财务保全裁定载明金额为8,109.43万元，若公司后续未能与申请冻结方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被冻结的股权可能面临对应8,109.43万元部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